

高青县政协委员提案

提案号： 第 040-3 号

提案类别： 教科文卫

案由：关于依托现有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医养融合服务体系的建议

提案者信息：刘冬英 医药卫生界 高青县妇幼保健院
15762802221

提交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背景：

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和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发病率不断上升，高龄失能失智老人增多，照顾成本的增加，使医疗和养老服务体系的结合成为必要的趋势。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2025年版）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5〕8号）指出，通过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顺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医养融合的服务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存在的问题：

1、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并行，结合不够紧密，服务的转介与衔接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有待于加强。医疗和养老服务分别属于卫生部门和民政部门管理，属于并行服务体系，医疗机构注重的是疾病的治疗和康复指导，养老机构侧重于生活的照顾，对于因能力有限无法保障老人康复需求。

2、医养融合服务医保资金支持力度不足。医疗和养老机构对康复服务的意识不足，现有医保资金用于疾病的诊疗已经捉襟见肘，对医养融合的支持形势不容乐观。养老机构虽有长期护理险作为支持，减轻老年人部分经济负担。由于缺乏疾病管理相关服务，疾病容易加重或复发，从另一方面又增加了医保资金的支出。

3、医养融合服务人员、场地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广大群众的康养需求。经调查我县登记的养老机构为10家，多位于城乡结合部，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农村广大群众对老人

的康养需求。

建议：

1、鼓励医疗资源下沉，深化医疗养老机构服务有效衔接。明确机构之间的服务衔接机制，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内科、康复科、全科、中医科等医师作用，强化整合照护，持续简化转诊就医流程。养老机构可作为医疗卫生机构老年患者出院后的康复场所。县级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协同。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等安全有效、易操作的中医药服务。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医养结合机构每年至少开展2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支持配备心理辅导人员或专业社会工作者，提供心理辅导服务(该活动2025年已经开展)。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健康服务行动。

2、加大医保支持力度。酌情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均纳入医保定点。对于居家养老人员，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医养结合机构根据老年人需求，整合医疗、护理、康复等资源，组建一站式多学科服务团队。规范自带药品管理。工作人员应根据医嘱或处方规范药品收取、预备、派发和分类管理，强化用药指导，做到慢病有管理、急病早发现、小病能处理、大病易转诊，从而有效减少医保资金的支出，有效节约医保资金。

3、政府协调，有效缓解人员及场地的不足。卫健局、民政局牵头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拓宽就业渠道，提供就业岗位，提升服务效能。对老年人及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和技能培训。根据老年人需求，整合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药学等资源，组建多学科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提供预防、治疗、康复、护理等整合型一站式服务。

针对场地不足的情况，可通过利用城乡闲置房屋，通过适老化改造后作为医养融合服务场所。

利用我县温泉优势，高青黑牛、扳倒井、西红柿、葡萄等美食吸引合资合作项目，打造规模化的康养中心。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